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關於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6年5月31日批准聘任官學清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工商銀行官學清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6]212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官學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官學清先生此前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根據有關規定，官學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任職已生效。

官學清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委任官學清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亦無其他根據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因工作原因，胡浩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根據2016年5月31日董事會會議決議，胡浩先生履行上述職務至官學清先生任職生效時止。胡浩先生已確認其本人與本行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卸任上述職務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胡浩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信息披露、戰略併購、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本行對胡浩先生在擔任董事會秘書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和張紅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森先生、梁定邦先生和楊紹信先生。